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春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婷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燕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926,132.98	116,851,274.72	-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1,480.61	1,988,952.17	-5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32,502.39	-1,229,747.83	-59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08,513.83	-24,007,860.73	-1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0.66%	-3.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1,238,799.36	616,300,769.61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0,756,039.27	338,957,519.88	-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928.22	
合计	331,021.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22,400,000			
上海睿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6%	19,400,000		冻结	19,400,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31%	6,040,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67%	5,140,000			
王文霞	境内自然人	3.08%	4,313,4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92%	4,085,700			
陈菲金	境内自然人	2.74%	3,839,79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3,725,000			
马文奇	境内自然人	1.97%	2,764,302		冻结	2,720,000
北京博达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达鑫富混合多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17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2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0			
上海睿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0			
孟祥龙	6,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0,000			

张旭	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0,000
王文霞	4,3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3,4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4,0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5,700
陈菲金	3,839,790	人民币普通股	3,839,79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3,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5,000
马文奇	2,764,302	人民币普通股	2,764,302
北京博达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博达鑫富混合多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2,1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63.41%，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58.30%，主要原因为季节性收款原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4.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42.99%，主要原因为预付采购商款项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8.58%，主要原因为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导致应收款增加所致；
6. 持有待售资产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持有待售资产已经处置所致；
7. 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36.45%，主要原因为季节性收款原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4.89%，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发放2019年员工奖金所致；
9.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3.02%，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0.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5.88%，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11.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9.69%，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12.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63.17%，主要原因为流转税减少所致；
1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6.40%，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4.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3.38%，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27.45%，主要原因为毛利润减少，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6.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712.52%，主要原因为对外捐款增加所致；
17.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39.30%，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18.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1.03%，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9.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82.73%，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0. 持续经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82.73%，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12.35%，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2. 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82.73%，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2.35%，主要原因为综合收益总额减少所致；
24.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00.00%，主要原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25. 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00.00%，主要原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5.84%，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68.99%，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0.39%，主要原因为支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未发生处置所致；
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1859.78%，主要原因为处置持有待售资产收到部分处置款所致；
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3.23%，主要原因为采购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522.36%，主要原因为支付收购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74.62%，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1.60%，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9.73%，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东方恒正及实际控制人王春江	独立性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1、保证步森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步森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步森股份拥有完	2019年05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p>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 保证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本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三) 保证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本人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p>			
--	--	---	--	--	--

			<p>业不与步森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步森股份的资金使用。（四）保证机构独立。本公司、本人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五）保证业务独立。</p> <p>1、保证步森股份的业务</p>			
--	--	--	---	--	--	--

			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步森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步森股份的业务活动。”			
	东方恒正及实际控制人王春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如果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境内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	2019 年 05 月 28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p>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上市公司，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p> <p>3、承诺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p>			
--	--	--	--	--	--	--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方恒正及实际控制人王春江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	2019 年 05 月 28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东方恒正及实际控制人王春江	股权转让承诺	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拍卖获得的股份	2019 年 05 月 28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